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。基於直接審理原則，公設辯護人應本於其維護被告利益之責任，於辯論終結期日前，製作辯護書詳述辯護理由，提出於法院，法院始得據以為裁判之基礎，爰明文規定公設辯護人應製作辯護書。其製作之辯護書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應於辯論終結前提出於法院；另為維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之獨立性，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改為事後核閱，於辯護案件終結後五日內送院長核閱，爰修正本規程第四十七條。